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加強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年報編制審核工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化作用，確保公司年報真實、準確、完整，根據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做到勤勉盡責。

第二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報告公司本年度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管理層還須安排獨立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由當事人簽字。

第三條 公司總會計師應在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材料，以確保獨立董事在年報制定過程中與公司管理層和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充分的溝通。獨立董事對審計工作安排或其他財務相關事項存在疑問的，總會計師應及時予以回復。

第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以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

第五條 公司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

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見面應有書面記錄及當事人簽字。

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年報中就年度內公司對外擔保等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報編制過程中的資訊保密情況，履行保密責任，嚴防泄露內幕資訊、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做好獨立董事年報工作的組織協調工作，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創造良好的條件。

第九條 本制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王國華先生、陸長安先生、張培武先生、于寶貴先生、姜建明先生、楊振東先生、鄧鋼先生、李一經女士*、施天濤先生*、胡匡佐先生*及武文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